第三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	考	資	格
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 行政	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为 畢業得有碩士以上 ⁵		z-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 上學位證書者。	
		般民政	般民政				
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	利克大<u>與研究</u>院 所武符令		- 磐研空陰所
		原住民族行政	民族行政				〈子W! プレヤスエア イ!
	文教新聞行政	行政文化行政	文化行政				
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			
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	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	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	
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畢業得有農學、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		i 者。	
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畢業得有工學	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 是、理學、農學、建築學研究 1878年11月11日	頁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 	

備註: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,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 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(每科二學分以上),亦得報考該一類科。